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环境卫生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HRGJ-G2026-0005

采购人：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人：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5月08日环境卫生检测（项目编号：JSZC-320700-HRGJ-G2026-0005）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1）负责本项目环境检测工作、打井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利用原井或重新打井）、环保系统填报等相关工作；（2）负责办理环境检测各项手续及相关费用；（3）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检测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4）同步填报环保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环统月报、年报、环保脸谱等环保相关平台填报。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

1.3 服务要求

（1）检测内容：见附件检测内容。

（2）磋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负责本项目执行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3）正常情况下前两天下达监测任务，确定监测工作事项，监测当天准时开展监测工作。

（4）现场监测结束后，正常情况监测单位应在1个月内出具监测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应在七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确因技术原因，特殊监测因子除外）。

（5）监测单位需在合同期内提供应急监测服务，同时签订相关文件。监测单位对监测结果质量、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按照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及时开展监测，保证数据质量及评价结果准确、真实。

（7）按采购人要求对监测项目地进行现场勘察，确保地下水采样井数量足够、完善；如损坏或缺失中标单位须及时进行补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列支）；并负责合同期内的维护工作。现场监测时如认定不具备监测条件，监测单位应出具报告说明具体原因。合同

服务期内，以上相关规范标准发生变化的，依据新规范标准执行。

（8）监测单位在本项目监测、检测过程需满足以下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GB 16889-202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试行-简称 建设用地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 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9-201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26）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1082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每次检测完1个月内应提交当次检测报告。

9.2 交付方式：纸质档、电子档。

9.3 交付地点：项目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分4次支付。每6个月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25%。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

执一份。

甲方： 连云港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孔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开发区迎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